附件1

高校毕业生创办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

个体工商户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扩岗补贴申请表

（ 年）

申报日期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全称 |  | 法人代码 |  |
| 法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（仅用于人社局拨付补贴公示，公示时隐藏部分号段）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营业执照注册机构及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|  注 册 机 构： |  |
|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： |  |
| 从业人员总数 |  人 | 组成形式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基本账户账号 |  | 跨行行号 |  |
| 申请事项 | 本单位为个体工商户（勾选）1.为离校2年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在自治区内创办个体工商户，吸纳2人以上（含本数及经营者）就业且自注册登记之日起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以上；（勾选）2.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（含）以上劳动合同，为其依法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1个月以上。现申请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（一次性扩岗补贴）补贴： 万 仟 佰 元整（小写：¥ ）。我单位承诺，对上述事项及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报冒领，愿意无条件全额退回资金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申报单位经办人： 申报单位复核人：申报单位盖章：  年 月 日 |
| 县区人社部门经办审核意见 | 经审核，该单位资质、毕业证、劳动合同、缴纳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等材料，符合补贴条件，共补贴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（一次性扩岗补贴）金额合计： 万 仟 佰 元整（小写：¥ ）。经办人： 复核人： 审批人：单位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县区人社部门（市人才中心）审批意见 | 经审核，该单位符合申报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（一次性扩岗补贴）条件，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（一次性扩岗补贴）　 万 仟 佰 拾　 元 角 分。（小写： ）经办人： 复核人： 审批人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
注：1.本表一式三份，经核定后，由市人才中心审批的补贴，市人才中心、县区人社部门、申请单位各存一份，其他县区可参照执行。经办人、复核人需手写签名。

2.小写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。